|  |
| --- |
| 丰人社发〔2021〕8号 |

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丰都县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开展2021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集中帮助困难人员就业创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21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渝人社﹝2021﹞12号）要求，定于2021年1月份在全县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就业帮扶 真情相助

二、活动时间

2021年1月。

三、服务对象

（一）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二）残疾登记失业人员；

（三）重大改革产生的脱贫人口、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就业帮扶对象。

四、活动目的

帮助服务对象了解就业援助政策措施，使服务对象都能掌握申领政策服务的具体流程和操作方法，有就业需求的都能得到就业援助服务，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就业援助政策，促进未就业的服务对象就业，确保有就业需求和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让服务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

五、活动内容

（一）建立帮扶清单。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社区（村）开展走访普查，全面摸清辖区内各类就业援助对象底数，对辖区内新增符合条件的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认定。将其中尚未就业，以及灵活就业但收入较低、就业不稳定的人员作为本次活动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帮扶清单。详细了解掌握其基本信息和就业信息，做到基本情况清、就业需求清、技能水平清、就业意向清，为精准帮扶提供支撑。

（二）广泛收集岗位。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县残疾人联合会要深入辖区内各类用人单位，尤其是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广泛收集符合困难群众需求特点的岗位，建立岗位信息库，为实施就业援助做好准备。依托社区开发收集一批便民商业、物业管理等社区服务岗位，方便困难群众就近就业。动员辖区内经营业绩好、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拿出一批有保障、无年龄限制、无技能要求、无学历门槛的岗位，拓展困难群众就业渠道。准备一批保洁保绿、基层协管等公益性岗位，对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群众进行过渡安置。

（三）实施精准服务。各乡镇（街道）要针对困难群众特点，围绕困难群众不同需求，精准施策。对就业意愿不足的，开展1次政策宣讲、1次职业指导，帮助提振信心，合理规划求职方向。对技能不足的，提供至少1个培训项目。对有就业意愿的，对照帮扶清单和岗位信息库，提供至少3个适合的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用人单位，落实就业援助各项补贴政策，鼓励困难群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鼓励用人单位更多吸纳困难群众就业。

（四）组织线上招聘活动。各乡镇（街道）要在活动期间组织开展面向困难群众的线上招聘活动，加强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助残就业社会组织的合作，做好网上就业援助招聘会。开展远程招聘，靶向推送岗位信息，促进人岗精准匹配。

（五）开展走访慰问。各乡镇（街道）要对照帮扶清单，结合“关注残疾 冬送温暖”活动，面向服务对象普遍开展走访慰问。发出一封慰问信，送上节日问候，详细介绍本次活动的主要内容、活动安排、参与方式。开展一轮入户走访，了解困难群众生活情况和就业情况，对有就业需求的，现场开展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帮助解决就业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六）聚焦重点群体。各乡镇（街道）要聚焦特定群体，实施特色帮扶，落实特殊要求。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开展“清零”行动，力争每家至少1人实现就业。对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帮助一批残疾人就业创业。对脱贫人口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稳定就业帮扶政策措施，稳定现有就业规模。对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切实提高帮扶措施的针对性、精准性，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就业帮扶到位，及时更新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实名制动态帮扶系统。

六、组织领导

本次活动由县人力社保局、县残联主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县就业和人才中心牵头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2021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把活动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重要举措，作为“两节”期间为困难群众送温暖的重要工作,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开展工作，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

（二）精心组织。各乡镇（街道）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人负责，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活动期间，由于疫情的影响，活动全部采取线上招聘的方式进行。

1.继续引导有意愿有条件的就业贫困人员到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枣庄市转移就业。

2. 确保辖区内需要就业的劳动力知晓各类就业扶持政策及其申报流程和具体经办机构，确保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残疾登记失业人员等援助对象的用人单位了解相关优惠政策和具体办理程序。

（三）广泛宣传。各乡镇（街道）要在就业援助月期间开展的重要活动、采取的重要举措，在本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及时汇总活动有关情况，即时报送现场图片、影音资料、新闻线索，便于有关部门及时宣传。

（四）跟踪回访，巩固成效。活动结束后，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县残联要做好本部门相关总结统计工作，将数据和总结报县人力社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和数据统计，于2月1日17：00前报送县就业和人才中心邮箱。对于援助对象已实现就业的，要实施动态跟踪帮扶，加强人员回访，了解其就业现状和相关诉求意愿，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努力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

联系人：胡凤

联系电话：70736580、70703712。

邮箱：826719411@qq.com

附件：2021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丰都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月18日

附件

2021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填报时间：2021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走访服务对象家庭数 |  | 帮助服务对象实现就业人数 |  | 帮助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人数 | 辖区内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享受扶持政策用人单位数 |
| 其中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家庭数 | 其中残疾登记失业人员数 | 其中长江禁捕退捕渔民人数 | 其中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  |  |  |  |

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